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劉英明主任

紀錄：王秀玲

出席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新進教師乙組洪○雯老師及丙組林○儀老師。
- 二、恭賀莊○豐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 I。
- 三、恭賀何○紋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II。
- 四、恭賀林○助教授榮獲第二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及 112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113 學年度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恭賀以下老師。
 - (一)講座教授：陳○木教授
 - (二)特聘教授 II：林○助教授
 - (三)特聘教授 III：黃○辰教授、洪○芝教授、施○德教授
 - (四)優聘教授 II：黃○元副教授
 - (五)優聘教授 III：林○祥教授、林○儒助理教授
- 六、113 學年度碩士班員額共 47 位，甲組 14 名，乙組 9 名，丙組 12 名，**缺額共 12 名**。

	員額	報到
甲	16	14
乙	15	9
丙	16	12
總數	47	35

- 七、114 學年度碩士班員額總共 45 位，甲組 14 名($45/66*20=13.6$)、乙組 13 名($45/66*19=12.9$)及丙組 18 名($45/66*27=18.4$)。

碩班考試	甲	乙	丙
甄試入學(一般生)	9	8	13
考試入學(一般生+在職生)	4+1	4+1	4+1
各組員額總計	14	13	18

- 八、許○專小姐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退休，工作由「身心障礙事務助理員」接任，第一次徵聘「范○維先生」，其申請放棄報到。辦理第二次徵聘，錄取「謝○華」先生於 113 年 9 月 9 日報到，113 年 7 月至 12 月此職缺之代理業務及工作教導及考核，由系辦三位同仁分工接任。工友職務空缺期及業務前後交接期間 7 月至 9 月，由本系管理費支付三位同仁工作津貼。
- 九、有關 107 教室整修，目前已依校方流程進行招標請購中，預計 09 月中施工，工期預估 2 個月，課程教室異動皆已完成。
- 十、有關 715 會議室整修工程目前已完工。
- 十一、有關 113 年 04 月 03 日地震災損後修繕，依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第八案決議以行政教學使用內部空間為優先修繕部份，目前廠商估價金額 12 萬 5 仟元，以不影響上課為優先，故預計安排於假日進行牆面修補工程。
- 十二、主管選薦委員選舉投票訂於 113 年 9 月 10 日 9:00-16:00 止，請大家踴躍投票。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張○勳助理教授離職待聘專任教師員額公告之內容，提請討論。(系發會提案)

說明：

- 一、張○勳助理教授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新聘案起聘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
- 二、實驗室 311 室(暫訂)，經費五年內提供新進教師本院及本系資本門 100 萬元補助。
- 三、依據甲組組內會議決議：專長領域「生態學」相關領域專長，能開設生物多樣性相關課程，如生態、演化、進階生物統計、普通生物學(含實驗課)、自然解方與自然碳匯等。可配合全英語授課者佳。系發會通過公告如附件一。
- 四、決議後送院員額會議爭取員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系估員額114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提請討論。(系發會提案)

說明：

- 一、本院分配本系0.5名之教師員額，依規定每學年可聘任兼任教師授課共計9小時，114學年度本系估員額兼任為(一)黃○山兼任教授開設「兩生爬蟲類學」授課時數2小時(二)蕭○娟兼任副教授合授生物顯微技術(含實習)2.5小時。共使用4.5小時，尚有**4.5**小時未使用。
- 二、檢附公告內容詳附件二，擬授課程為上學期合授「脊椎動物比較解剖」課程2

小時及下學期「恐龍的演化與生物學」課程2小時。

三、本系員額尚未使用額度：113學年度6小時，114學年度0.5小時，可聘任外籍客座教授於寒暑假上課，以增加本系國際交流之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增設置本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二、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規定，將依照本系指導研究生名額規範新增至準則，其中「兼任或合聘教師單獨指導研究生名額」提供參考方案討論：

【參考方案1 保留原條款】

本系兼任或合聘教師得單獨指導碩士生一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兼任或合聘期間需發表論文於SCI國際期刊並加註本系名稱至少一篇(含)以上。二、指導期間(新收至指導結束)有義務於本系開授課程，每學年授課時數滿18小時。

【參考方案2】兼任或合聘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已委請學術召集人彙整組內意見，共識為「其比對相似度在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研究生在就學期間為第一作者所發表之論文得排除於比對範圍之內。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決議：通過「本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詳附件三。

案由四：有關蔡○鈺老師申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教師於懷孕期間得申請一個學期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申請須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相關委員會通過後以專案簽准。」

二、依據檢具相關文件，蔡濬鈺老師擬申請113學年第一學期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系教師113學年度校外兼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兼任及合聘教師聘任辦法」本系專任教師至校外或校內合聘，由系主管核可經相關行政流程辦理。另本系專任教師轉聘至本

院並於本系合聘，依本院規定辦理。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三、依據亞洲大學通識中心來文，劉英明教授與亞洲大學通識中心兼課，11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運動與健康2學分。其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且本案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六、日) 2小時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 0小時，合計不超過4小時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一：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測成績佔分比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11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決議，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測成績佔分比例修改為**20%**。
- 二、依據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來信通知，為了提升本校第二階段申請入學審查的公平性與有效性，請各學系在調整招生簡章時，務必將書面審查比例提高至30%以上。擬依本校規定調至**3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變革，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上次系務會議決議，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由「筆試」改為「書審」，自傳及招生內容由三組召集人確認，資料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318 會議室

主 席：劉英明老師

紀錄：王秀玲

出席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1	王隆祺	王隆祺	19	黃盟元	黃盟元
2	何瓊紋	何瓊紋	20	劉英明	劉英明
3	李麗緣	李麗緣	21	劉聖譽	劉聖譽
4	林玉儒	林玉儒	22	蔡佩倩	蔡佩倩
5	林幸助	林幸助	23	蔡清鈺	蔡清鈺
6	林振祥		24	鄭任鈞	鄭任鈞
7	林赫	借調	25	鄭旭辰	鄭旭辰
8	林之儀	林之儀	26	賴財春	賴財春
9	施習德	施習德	27	謝顯宗	謝顯宗
10	洪慈芝	洪慈芝	28	簡麗鳳	簡麗鳳
11	洪鈺雯	洪鈺雯	29	顏宏真	
12	莊銘豐	莊銘豐	30	蘇鴻麟	借調
13	范宏明	范宏明	31	學生代表	李品蓉
14	許秋容	許秋容	32	學生代表	邱書晴
15	陳全木	陳全木	33	陳冠英	陳冠英
16	曾好馨	曾好馨	34	王秀玲	王秀玲
17	黃介辰	黃介辰	35	林丹凌	林丹凌
18	黃皓瑾	黃皓瑾	36	謝坤華	謝坤華